**废旧物资公开竞价销售**

一、**竞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物料编码 | 废料名称 | 数量（吨）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2820403000 | 废水乙二醇 | 20 | 7000 | 危废类别900-218-08 |
| 2820404000 | 废液压油 | 10 | 危废类别900-218-08 |
| 2820405000 | 废机油 | 20 | 危废类别900-249-08 |
| 2820406000 | 废混合油 | 40 | 危废类别900-249-08 |
| 2820408000 | 废润滑脂 | 20 | 危废类别900-217-08 |

**上述物资不承诺质量和成分，请务必到现场看货确认，一切以实物为准；数量为预估量，实际以安钢计量数据为准。**

**二、提货期、提货地点：**

1、提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6个月。

2、提货地点：产生单位现场。

**三、入围资格条件：**

1、独立法人资质，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具备标的要求的危废经营许可证。

2、报价要求，起始价格： 元/吨（含税，税率13%）；报价为现款、含税、自提价，税率13%。

**四、中标办法**：公开增价，高价中标

**五、保证金约定：**投标保证金（见表格）；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现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10%缴纳。

**六、主要合同条款：**

1、提货前将足够购货款项（现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到账后方可提货。

2、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命令与本合同有冲突时,甲方有权及时终止本合同并告知乙方。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发现有违规现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本批货物按吨计量、计价,乙方不能进行扣杂。计量以甲方计量数据为准。

5、提货方式: 乙方自行组织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货，提货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环保要求。甲方负责装车、出厂手续的办理。

6、在提货过程中出现乙方无故不提货，经告知后2日内仍未提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对合同物资甲方可另行销售。

7、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和承诺内容，若发生或被举报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对乙方发货。经查实后，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8、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提货期限内提清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500元的保管费用;如乙方逾期2个工作日还未提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销售,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返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人员、车辆等在甲方厂区内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它**

**1）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3个工作日内签订销售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2）严格禁止同一实际控制人以不同法人或互为法人的名义同时参与我公司同一品种的商务活动；严格禁止互为 “董监高”或者相互持股的物资经销商参与我公司同一品种的商务活动；严格禁止同一IP地址报价。**

 物资销售室

2025年3月5日